## 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房产税税收政策调整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 1998 年发布的《北京市施行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〉的细则》 规定,公司自成立之日起,公司房产不论自用还是出租,均按征收月份前一个月 的月末帐面房产原值,一次减除百分之三十后的余值,计算缴纳房产税,税率为 1.2%.

近日,公司接到北京市朝阳区地方税务局通知,自 2016 年 10 月缴纳 2016 年下半年度房产税时起,自用房产按征收月份前一个月的月末帐面房产原值,一 次减除百分之三十后的余值,计算缴纳房产税,税率为 1.2%; 出租房产以租金 收入为房产税的计税依据,税率为12%。

若按照调整后的房产税计税方法,经初步估算,公司 2016 年下半年度缴纳 的房产税将比原计税方法下增加约 0.7 亿元, 致使税后利润减少约 0.5 亿元(公 司 2015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.3 亿元), 对公司经营活动 现金流量也将产生重大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21日